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4 月 30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1,636,12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1,636,12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772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7725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；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。
董事会秘书王若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1,636,120	100	0	0	0	0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鲍金桥、司慧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